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特殊津貼核發辦法

97.3.1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訂定
104.6.1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臨時校務會修正通過
108.3.1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5.1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5.27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人才至本校服務及提升學校行政團隊工作效率，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特殊津貼核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
- 第三條 教職員工已在業界有相當資歷或不易聘得之專業人員依其學經歷及工作性質得酌發給不同之特殊津貼，核發標準如下：
- 一、新進優秀人才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每月核發新台幣 1 萬至 5 萬元。
 - 二、國際優秀人才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比照國內同職等支薪，每月核發新台幣 5 萬至 8 萬元獎勵金，並視需要得申請校外租屋補助，每月新台幣 1 萬元為原則。
 - 三、專業人才擔任本校職技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依其專業證照或執照或實務工作經驗，每月核發新台幣 1 千元至 5 萬元。
- 第四條 特殊津貼委員會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主席、人事室主任，以及由校長遴聘內部控制稽核小組代表 1 名、教師代表 1 名組成。
- 第五條 特殊津貼之數額由單位主管檢附相關資料，經委員會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按月核發。請產假、外借、休假、留職停薪、進修及其他暫時未能全時遂行教學或工作者，暫停支給額外津貼。支領特殊津貼人員年終考核未達 80 分者停發一年。
- 第六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科技部或本校預算。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
- 第七條 本辦法應依實際需求逐年檢討修正或廢止。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